

長榮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要點

110.03.04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3.08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3.18 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辦理明確與健全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制訂「長榮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不動產，指土地及其定著物、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。

第三條 本校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，依校務運作效益性、必要性及適當財務規劃原則為之。

第四條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不動產之處分，以不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為限。

二、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、建築物為限，始得設定負擔。

三、依其他法律之規定，對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五條 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，應經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。

第六條 購置不動產前，應詳實評估校內空間之使用需求再提具體購置計畫陳報教育部，經教育部核准後，方可正式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。

第七條 土地買賣交易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後，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，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八條 本校董事、監察人、清算人、校長、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